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281.0025 万股；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0,226,8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27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六条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,022.6875 万元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564.1905 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33,022.687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564.190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原第八十七条：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

修订为：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其余条款无变化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